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20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訴訟代理人 江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然依原告所提之系爭合約第8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系爭合約係並無任何被告簽名或蓋章用印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且被告既已抗辯不知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、146頁），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曾有此管轄合

意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明文管轄合意應以文書證
之，此乃關於「法定證據」之規定，系爭合約既未經被告簽
名或蓋章用印，復無其他情事足認被告就系爭合約內容審閱
後有此管轄合意，自不能僅憑原告單方面主張或系爭合約有
管轄合意條款之記載，即認兩造間就本件請求給付買賣價金
法律關係所生之紛爭，已有由本院管轄之合意存在（臺灣高
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838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
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2
9日變更公司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，有經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
頁）。然系爭合約之履行地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00
號，而依卷附之交通部觀光局函文所記載被告地址亦為嘉義
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00號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再依經濟部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知被告分公司亦設嘉義縣○○
市○○○道000號，可見被告在嘉義縣亦設有營業所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藍建文